

# 关于“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阜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3批）二包（二次）”的情况 说明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阜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3批）二包（二次），项目编号：FY2024QT0067-2-Z1”于2024年6月14日9时00分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41开标室进行开标，中标结果公告已于2024年6月19日办理。

本项目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供应商对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我单位抱着对项目认真负责的态度，特于2024年6月20日组织原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举行项目答疑会议。会议上发现项目评标委员会对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设置的理解与我单位设想并非完全一致。经过答疑会议成员研究决定，质疑事项成立。本项目此次主要采购设备为照明排烟类及灭火救援攻坚组（灭火类），所采购设备的质量与救援人员及被救援人员的安全紧密相关。

由于评标环境封闭及个人理解问题角度不同等因素，经集体研究决定，不再追究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责任，对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阜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3批）二包重新招标实施，请贵单位予以支持！

特此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阜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7月30日

